

假日公假及出差部分原則上可補休，相關釋例可至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查閱 <http://cerapp.exam.gov.tw/weblaw/main.asp>

查閱方式---法規令函查詢--假日 AND 出差

[行政院人事行政局](#) 91.04.29. 局考字第0九一00一0九六八號函

一、查銓敘部九十年十二月七日(九0)法二字第2090三六九號書函釋略以：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『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。』其中所稱之『例假』，就一般行政機關而言，為星期六及星期日，當無疑義，且在一般其況下，例假日不上班辦公，既不上班辦公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、訓練、進修及研習活動，自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。惟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，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，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，顯已占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，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處理，較為妥適。」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臺八十八人政考字第200一四四號函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，奉派出差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，准予差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擇期補休，惟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致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休者，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三個月內補休完畢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須於例假日奉派實際執行職務或各機關確有業務需要，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，並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，始得准予補休。

二、另查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：「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。」第六點附則（一）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如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方式為之，亦非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於例假日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，尚非屬上開規定得准予補休之範圍。」